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正股收盘价为14.61元/股,“长电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8.798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5.35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5月9日)至“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7个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006年8月5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认股权证计划在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数每10股可免费获赠1.5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数量1,228,010,640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471,935,000股获派的820,790,250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14,802,600股获派的407,220,390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上述流通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长电 CWB1”,交易代码为“580007”。

鉴于“长电 CWB1”(代码580007)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 “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7年5月24日,共计365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从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
- “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5月18日至24日期间5个交易日。
- “长电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5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5月18日至24日5个交易日期间以5.35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交易。
- “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提请投资者及时行权。
- “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行权简称:ES070524

行权代码:582007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5.35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认股权证以每股1.8元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长电 CWB1”认股权证上述现金回售有关事宜参见2007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现金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
8、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托管的剩余长江电力股份已转至沪市进行了余股挂账处理,持有挂账账户内股份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补登记方式把剩余股份转至其沪市账户。如果未能到最后交易日前完成补登记,则投资者不能行权,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提请投资者及时办理补登记手续。
9、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正股收盘价为14.61元/股,“长电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8.798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5.35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5月9日)至“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7个交易日,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10-586889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07年5月8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751,248,52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751,248,52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751,248,522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5,751,248,522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安

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51,24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51,24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51,24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619,126,238.6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1,912,623.87元。
2.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向股东分配股利
提取公积金后,2006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57,213,614.82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在2010年以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五。按68%的分红比例,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214,905,258.08元,拟在公司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派发,派发基数以权证行权后的总股本为准,具体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另行公告。
4.未分配利润1,042,308,356.7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751,24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751,24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预计2007年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将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01,898,574股。

表决结果:同意5,751,24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金连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请金连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51,248,5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克军律师和杨继伟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5月7日,公司接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0股H股股票,已于2007年5月3日转让到Reca Investment Limited(嘉益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此前公司已收到本次股份转让全部价款。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1,200,000,000股H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101001)自2007年5月11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请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需更改请到开户网点办理相关手续。

一、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通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平安证券、东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和国海证券等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还可在本公司网站上办理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业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
电话:(020)38707023
传真:(020)38707022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
电话:010-68574390
传真:010-68574377

3.代销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和调整直销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情况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电话:(020)88180889或拨打“易方达”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1-8089。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申购、赎回的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业务的时间间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申购、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

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转换等部分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全国性报刊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以下	1.5%
1000元(含)-5000元	1.2%
5000元(含)-10000元	0.8%
10000元(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赎回费率表:

持有时间(日)	赎回费率
持有不超过1日	0.5%
1年(含)以上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
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况,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全国性报刊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群体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2007-0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月27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刘晓光、曹桂杰、冯春勤、郑热夫、袁振宇、赵康、张剑平、杨豫鲁、常维纯、潘文章和张恒杰出席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刘晓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书面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开展海口市土地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议》。同意公司就长流土地开发项目与海口市政府开展实质性商业谈判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合作意向性文件。

鉴于当时该项目只是处于前期接触阶段未达成任何实质性协议和约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经监管机构同意公司暂缓信息披露。

二、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授权,2007年4月29日公司与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海口市土地开发项目签署了《海口市西海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投资主体简介
1.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法定代表人:林明勇;开办资金:4205.49万元;住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11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整理服务。管理土地储备业务,组织实施土地收购、置换、征用、储备工作,受托政府委托组织旧城改造中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

2.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15层;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房地产业项目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住宿、餐饮等。

本次合作开发的项目地块位于海口市西海新区,规划总面积约5209亩;分期进行开发,其中,一期开发面积约4050亩,二期开发面积约1159亩;双方共同对上述土地进行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开发后纳入土地供应计划,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对开发用地进行规划及招商工作,土地出让收益在上缴相应的费后由政府和市场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该土地的性质为综合用地,用途为:行政及商务办公、住宅、酒店、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公建配套等。经初步测算,公司投资该项目的年平均收益率为约投资额的10%。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地块的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月。

2.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地块的农转用报批、土地征收、拆迁工作和项目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所需各项审批手续。

3.乙方在海口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开发的具体管理和运作。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提供3亿元人民币诚意金。

5.未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予以部分或全部质押或转让。

6.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做大做强水务资产规模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战略目标与短期收益并重,采取灵活务实的投资策略。

2.对公司的影响:将有利于公司探索和完善以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为主要方向的赢利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城市水务为核心的产业,在水务产业链纵向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横向上并进拓展。

3.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于房地产市场等各种因素,导致房地产价格大幅下滑,完成开发后的土地未能按照预期的价格和进度上市。

2)政策风险:由于于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原规划的土地性质和用途等发生改变,或由于国家政治、军事和经济的需要征用项目地块内的土地,致使本项目土地面积不能达到预期。

3)成本上升风险:由于通货膨胀、人力成本和原材料上涨,或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开发税费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大幅上升,土地出让收益低于预期。

4)财务风险:由于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若在此期间利率上升,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土地出让收益低于预期。

5)监管风险:由于于监管力度加大,若在此期间利率上升,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土地出让收益低于预期。

6.第三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7.《海口市西海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2007-01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7年4月2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收到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营口中板厂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373号)、《批复》同意将营口市人民政府所持有的营口中板厂全部国有产权自2006年7月1日起无偿划转给集团公司。

本公司投资企业五矿营口中板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口中”)的股权结构为:营口中板厂持股35.83%,集团公司持股20%,本公司持股21.67%,其他股东持股22.50%。本次划转完成后,集团公司(自身及营口中板厂)对五矿营口中持股达到55.8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五矿营口中板厂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6,064,778,891.00元,负债总额为4,623,840,146.3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40,938,744.64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411,072,962.95元。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09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的债权已被执行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07年4月20日通过临2007-06号公告披露了取得中国北方资产管理公司对沈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债权的情况,现将根据2007年4月28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执一字第80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沈阳高登大酒店有限公司51%的股权、沈阳建设投资总公司85.56%的股权交付给我公司用于抵偿全部债务,该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因此我公司现已取得沈阳高登大酒店有限公司51%的股权、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85.56%的股权。

沈阳高登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5,888万元人民币,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2号,沈阳高登大酒店是一家四星国际商务酒店,法人代表张志东。

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4,5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张锐,持有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6.57%的股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关于新增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5月9日起,增加联合证券为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即日起,投资者可在联合证券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

建信基金服务热线:(010)66228000
联合证券网站:http://www.lhzq.com
建信基金网站:www.ccbfund.cn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11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袁志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袁志敏先生曾于2006年12月14日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9,25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融资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5%。上述事项已于200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事项所质押的股份相应变更为96,600,000股。

袁志敏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其质押股份中的47,890,000股,以及质押期间全部质押股份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并于2007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袁志敏先生用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并于2007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2%。

三、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夏世勇先生通知,夏世勇先生用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并于2007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1%。夏世勇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现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39,02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2%。

特此公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广发小盘基金(LOF)的申购和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广发小盘基金”)自开放日常申购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5月9日起,暂停办理对广发小盘基金的申购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和基金定投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和基金定投业务期间,广发小盘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暂停申购期间,广发小盘基金二级市场交易及跨系统转托管照常进行,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LOF的以下业务特点,注意投资风险。

1.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密切相关,基金管理人除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外,还每隔一小时公布一次基金参考净值,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所行情系统查询。

2.投资者托管在券商外的基金份额,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交易,T日申请的转托管,T+2日基金份额可以在场内卖出。

3.基金开放申购后,投资者可以直接在场内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2日可以在场内卖出。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2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07年4月27日、4月30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港集 编号:临2007-006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补充公告

我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现对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表述予以更正和补充公告。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部分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的净资产收益率(%)没有用百分数的方式表述,误写为0.0357,更正为3.57。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部分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没有用百分数的方式表述,误写为0.0352,更正应为3.52。

对于工作中的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